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G党建和组织人事办-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68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经费保障，把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让基层在抓党建、保运作和为群众服务方面有经费保障，推动全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026年度目标				
	《关于继续执行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精神的通知》（东财〔2023〕150号），加大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村每年6万元补助标准，28个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8*6万=16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每村（社区）6万元/年	每村（社区）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社区）数量	每年28个村（社区）	28个村（社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0%	≥9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年发放	每年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大党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